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2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林碩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係在臺北市新店區乙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本件原告主張之交通事故發生地，係在新北市深坑區乙情，不僅為原告所自陳，更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張雅涵